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首次和预留）由 59.65 元/股调整为 59.275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根据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公司通过公司线下张贴的方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7.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首次和预留）由 59.65 元/股调整为 59.275 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03,75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V=59.65-0.375=59.275$ 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调整事宜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